

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松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松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松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体育强省和健康吉林建设，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健康程度和幸福指数，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吉政发〔2021〕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深化科学健身内涵，扩大全民健身产品有效供给，促

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及助力松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基本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服务体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8 名，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得到充分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建设。

1.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坚持实用适用的原则，改造利用城市空间，充分挖掘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公园、废旧厂房、老旧建筑、屋顶、河道湖泊沿岸等空间，建设或改造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支持各方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和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健身广场、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和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运动等户外基地。到 2025 年，打造完善居民现代生活需要的“15 分钟健身圈”。完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每年为村屯配置体育设施器材，逐步增加智能化健身器材数量，解决城乡健身器材设施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问题。推进健身步道、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轮滑场、体育公园等设施建设。配建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100 套，智能健身路径 10 处，新建全民健身中心 2 个，改造和新建体育公园 1 个，建成智能场馆 2 个，建成人工制冷可移动式冰场和天然可移动冰场 3 块。

2. 完善体育健身设施运营管理。按照“属地负责、风险防控、分级分类、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和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

育场地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和教学情况下，有序向社会开放。各类体育场所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3. 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进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和体医结合工作，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活动，提高健身与健康指导服务水平。开展国家体质监测和健身状况调查，组织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五进”志愿服务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丰富培训主体、扩大培训数量、拓展培训内容，满足健身多样化需求，新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以上。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村屯服务群众。结合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全民运动健身特色乡镇（街道）和特色村（社区）创建工作。

（二）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 培育区域品牌健身赛事。举办市、县（市、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鼓励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形成覆盖全面、项目多样、分级举办、参与便利的群众赛事活动服务体系。围绕一江两岸、查干湖等山水资源、民族特色、区域优势，持续开展“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培育冰雪汽车拉力赛、松花江徒步大赛、冰上龙舟等十大品牌赛事活动。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举办的赛事活动，要加强政策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体育赛事活动要健全应急、防疫、风险防控等保障机制，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2. 组织群众性健身活动。开展一批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具有鲜明特色的“爽动盛夏”夏季系列和“乐动冰雪”冬季系列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展健身跑、骑行、冰雪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推广太极拳、毽球、搏克、珍珠球、那达慕等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推进“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性赛事活动的开展，形成群众体育赛事多元化办赛主体。做好“后冬奥时代”冰雪运动筹备、组织工作，巩固“三亿人参

与冰雪运动”成果，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青少年、社区群众开展冰球、速度滑冰、冰上龙舟等冰雪系列活动。

3. 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赛事发展。运用现代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探索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形式。将传统赛事活动与线上赛事活动结合，打破传统线下赛事活动时间与地点的限制，拓宽覆盖各类人群，形成全民健身线上与线下互动新业态、新模式。

4. 统筹推进各类人群均衡发展。推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向青少年、妇女、学生、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群体倾斜延伸。积极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组织开展投布鲁、搏克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身活动，组队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注重特殊人群体育服务，发挥残疾人体育组织作用，积极支持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外来务工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体育健身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积极开展体育竞赛活动。推动职工体育发展，推广和普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倡导职工每周健身3至4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减少职工业健康人群。

（三）加快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科学健身指导等整合应用。提高群众体育工作智能管理水平，实现全民健身工作技术手段创新，提升体育工作者工作效率，及时对活动开展、设施维护、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进行科学指导和服务跟踪。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培育在线健身、体育直播平台等体育新业态，使网络成为全民健身活动的新平台，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积极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改造1—2个智慧体育公园或体育场馆。

（四）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落实“双减”意见，

加强中小学体育课后服务供给，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每个青少年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全面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积极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支持体系，激发社会与市场活力，大力扶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到 2025 年，我市开展业余训练单位稳定在 20 个左右，参加训练的运动员达到 1000 人以上。

2. 推动体卫融合。积极推进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意见》（吉政办发〔2020〕38 号），深化体医融合，推广智能化体质健康测定、健身咨询及制定运动处方等科学健身服务，统筹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机构等建立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和运动健康服务机制，推广集科学健身、心理调适、运动营养及伤病防护为一体的主动健康管理新模式，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3. 促进体旅融合。着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旅游”，打造兼具体育、旅游和文化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等建设发展，增加体育设施、丰富体育内容。拓展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等时尚运动项目，形成一批体现体旅融合特色的“网红”打卡地。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发展，积极举办形式丰富、参与体验性强的体育活动，打造具有地域、体育和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活动。加快发展自行车骑行体验、机车自驾游等活动，组织家庭露营、车友联谊等活动。扶持壮大一批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汽车、自行车运动基地和俱乐部。依托市内江河、湖泊资源，发展野钓、垂钓、漂流等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支持航空运动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开展航空运动、航模及无人机等相关赛事活动。谋划建设一批冰雪旅游特色小镇，培育一批冰雪体育文化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打造冰球、雪地足球等冰雪运动、冬捕渔猎等独具“松原符号”的冰雪体旅融合特色产品，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五）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中介服务、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体育与旅游、文化、医疗、康养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冰雪、户外、航空、冰上运动等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培育体育培训、展览、策划、咨询、营销和康体融合等新业态。落实体育行业涉及的税费、金融信贷、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完善扶持措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

2. 加快推动体育企业发展。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融合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体育产业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运动健康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扶持松原市松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一批体育企业健康发展。鼓励退役运动员、大学毕业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创业。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引导保险公司根据不同运动项目特点及不同人群，开发场地责任险种、运动意外伤害险种等多样化保险产品。

3. 加快打造体育产业新领域。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积极参与和鼓励社会力量主办、承办各级各类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和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举办各类表演赛、明星赛、友谊赛、邀请赛等。加快健身休闲产业提档升级，将查干湖冰上龙舟、冬钓等冬季系列赛事与冬捕渔猎文化相融合，打造独一无二的世界“健身冬捕”特色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促进冰雪体育消费。

4. 构建体育传媒服务新格局。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 APP 等体育传媒，支持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增加体育消费体验。推动线上线下体育消费活动融合，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体育市场。

5.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消费活动。通过举办“健身运动比赛与展演”等多种方式促进新型运动健身消费，实现由被动接受服务健身群体向主动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消费者转

变，由传统的“要健身”向“想健身”的转变。发挥地域优势，培育体育消费人口，开展“爽动盛夏”“乐动冰雪”大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拉动体育消费。

（六）持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推动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体育组织发展，规范人群、单项、网络体育组织，培育发展“草根”体育组织。以各级体育总会为龙头，单项体育协会为主线，体育俱乐部和健身活动站（点）为基础，街道、乡镇为重点的健身组织，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推进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和承载力，有效推进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全覆盖。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全民健身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制订本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预算，全民健身工作经费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相应增加；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系列活动。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机构、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资助捐赠，落实现有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

（三）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将全民健身活动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健部门的营养与慢

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评价。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培训。